

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行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於選舉獨立董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人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董事會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（或出席證號碼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。
- 第九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十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，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一條：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- (1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(2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 - 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4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5)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6) 未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者。
 - (7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二條：董事之選舉，於投票前需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箱。
- 第十三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四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。